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三、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1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6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7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宏景科技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包括：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慧景投资	指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共赢	指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弘图文化	指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晟智能	指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靖焯投资	指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海汇金	指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州启浦	指	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暴风投资	指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蚁米金信	指	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蚁米凯得	指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宝景电子	指	广州宝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景大数据	指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景智能	指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瓴科技	指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炫华科技	指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宏景	指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景软件	指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景智城	指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宏景联合	指	北京宏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益农控股	指	益农控股（广东）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崇左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84 号”《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32 号”《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34 号”《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国伦敦、日本东京、美国纽约、美国洛杉矶、美国旧金山、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31110000E00018675X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廖春兰律师、张启祥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廖春兰律师、张启祥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廖春兰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199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及再融资方面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755-33256908。

张启祥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获得中国

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及再融资方面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指派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包括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及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

分析和判断，以查验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保存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对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和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组织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讨论

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修改和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 ([法律 ([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下同）；（3）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68,534,59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该等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284.486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拟实施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9) 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10)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2,339.95	12,339.95
2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8,063.00	8,063.00
3	营销系统开发项目	5,229.40	5,229.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632.35	45,632.35

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

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及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颁布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4.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合同签署。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需要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宏景有限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核查宏景科技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创立大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宏景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5）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6）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7）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宏景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宏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8,534,593 元，已全部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5）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等）开具的合规证明；（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7）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8）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9）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10）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包括房地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及相关查册资料等；（1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1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1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14）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进行访谈；（15）核查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1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宏景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所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53.4593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4.486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宏景有限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核查宏景科技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5）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6）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宏景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9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8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宏景有限的净资产为 45,769,241.50 元。

（2）2015 年 9 月 9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21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宏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31.76 万元。

（3）2015 年 9 月 9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景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5,769,241.50 元，按 1:0.441 的比例折为 2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25,589,241.5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宏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4）2015 年 9 月 10 日，宏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5）2015 年 9 月 10 日，宏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相国为宏景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景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选举熊俊辉、刘燕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

欧阳华为公司董事长，林山驰为总经理，许驰为董事会秘书，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陈志雄、胥川为副总经理，李晓妮为财务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俊辉为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441ZB046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45,769,241.50元，其中股本20,18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61,598,767.13元，负债总额为115,829,525.63元。

(9) 2015年11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097617B”的《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营业执照，宏景科技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6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并办理完成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重组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2015年9月10日，宏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具体内容包括：各发起人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与审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全体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5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441ZB487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宏景有限的净资产为45,769,241.50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15年9月9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21号），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7月

31 日，宏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31.76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5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4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5,769,241.5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0,18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1,598,767.1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5,829,525.63 元。

经核查，上述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宏景有限的筹备组，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宏景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 100% 股份表决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及使用情况，包括房地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文件、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及相关查册文件、固定资产明细表；（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6）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7）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8）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9）核查发行人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11）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1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13）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1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1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财务报表；（1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17）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18）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19）查阅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2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等资产；发行人在宏景有限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宏景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管理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才能实施的情形；该等项目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决策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项目需要设置了相应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现有一级股东/合伙人及穿透后的二级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6）核查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8）核查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9）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11）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1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粤科共赢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粤科共赢不属于国有股东的复函；（13）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

访谈确认；（1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由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境内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欧阳华	12,713,400	63.0000%	境内自然人
2	林山驰	2,179,440	10.8000%	境内自然人
3	慧景投资	2,018,000	10.0000%	境内合伙企业
4	许 驰	1,816,200	9.0000%	境内自然人
5	庄贤才	908,100	4.5000%	境内自然人
6	杨年松	544,860	2.7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18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 址
1	欧阳华	中国	440504196110*****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60 号*房
2	林山驰	中国	440521197108*****	广州市天河区御水街 8 号*房
3	许 驰	中国	440508197712*****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金韩路 1 号*房
4	庄贤才	中国	440102195408*****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5 号*房
5	杨年松	中国	340211196307*****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号

（2）机构发起人：慧景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25329L
企业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01 号 162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岗位
1	欧阳华	普通合伙人	280.920	56.1840%	宏景科技董事长
2	吴贤飞	有限合伙人	49.550	9.9100%	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3	徐安成	有限合伙人	12.390	2.4780%	宏景科技电子政务部总监
4	魏晓斌	有限合伙人	9.910	1.9820%	宏景大数据副院长
5	何 恩	有限合伙人	9.910	1.9820%	汕头分公司副总经理
6	方 晓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汕头分公司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7	苏 旭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宏景科技智慧园区事业部总监
8	李晓妮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已离职，原宏景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任职于宏景科技
9	熊俊辉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宏景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宏景科技研发中心总监
11	刘放芬	有限合伙人	7.435	1.4870%	宏景科技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
12	冯 敏	有限合伙人	6.195	1.2390%	宏景科技智慧民生事业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岗位
13	许丹云	有限合伙人	6.195	1.2390%	宏景科技财务部经理
14	林博宏	有限合伙人	5.945	1.1890%	宏景科技工程实施部经理
15	杨年松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6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南宁分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17	吴 淼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汕头分公司总经理
18	阮琳芳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南宁分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19	沈凯彬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宏景科技智慧民生事业部经理
20	李松盛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宏景科技工程实施部总监
21	蔡金安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汕头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陈佳实	有限合伙人	4.955	0.9910%	未在公司任职，曾为公司外聘的技术顾问，属于为公司做出较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23	苏 毅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南宁分公司智慧民生事业部副经理
24	黄周峰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宏景科技技术中心副经理
25	胡 新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宏景科技工程服务部经理
26	邓美菊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炫华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行政部主任
27	谢先富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宏景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监
28	李相国	有限合伙人	3.715	0.7430%	宏景科技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
29	刘晓东	有限合伙人	2.480	0.4960%	宏景科技城市综合管理事业部经理
30	胡俊良	有限合伙人	2.480	0.4960%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2.480	0.4960%	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32	许纯洁	有限合伙人	2.480	0.4960%	宏景科技采购部总监
33	麦育锋	有限合伙人	2.480	0.4960%	宏景科技技术应用小组总监
合 计		—	500.000	100.00%	—

根据慧景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慧景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慧景投资为宏景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慧景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以上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宏景科技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宏景有限各发起人以宏景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折股，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0,180,000 股，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在宏景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宏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各发起人投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6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48.2309%
2	林山驰	5,666,544	8.2682%
3	慧景投资	5,246,800	7.65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许 驰	4,722,120	6.8901%
5	丁金位	2,761,473	4.0293%
6	粤科共赢	2,453,988	3.5807%
7	弘图文化	2,453,988	3.5807%
8	庄贤才	2,361,060	3.4451%
9	长晟智能	2,147,766	3.1338%
10	靖焯投资	2,147,766	3.1338%
11	杨年松	1,416,636	2.0670%
12	中海汇金	1,073,883	1.5669%
13	福州启浦	1,073,883	1.5669%
14	暴风投资	800,000	1.1673%
15	蚁米金信	769,231	1.1224%
16	蚁米凯得	384,615	0.5612%
合 计		68,534,593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部分所述，自然人股东丁金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1	丁金位	中国	640103197207*****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银川糖厂*号

（2）机构股东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慧景投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部分内容所述，除慧景投资以外，发行人现有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粤科共赢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DHC4P
企业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栋 5 层 01E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5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根据粤科共赢提供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共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	77.9605%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21.9737%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2,000	100.0000%	——

根据粤科共赢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粤科共赢为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P898；粤科共赢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②弘图文化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PKP5R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60,0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6日

根据弘图文化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弘图文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69.9883%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000	29.995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10	100.0000%	——

根据弘图文化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弘图文化为股权投资基金, 于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CR264; 弘图文化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15272。

③长晟智能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5728L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岚街9号81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长晟智能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晟智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7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00%	——

根据长晟智能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长晟智能为股权投资基金,于2019年12月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H643;长晟智能的基金管理人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337。

④靖烨投资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95155353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7幢7-1
法定代表人:	吴靖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根据靖焯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靖焯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靖宇	27,000	90.0000%
2	吴生寅	3000	10.0000%
合计		30,000	100.0000%

根据靖焯投资填写的股东核查表以及靖焯投资出具的说明，靖焯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靖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⑤ 中海汇金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5B54D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号自编一栋A座A17房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2,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海汇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中海汇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 峰	2,858.67	22.3333%	有限合伙人
2	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3.33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3.33	10.572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7.0312%	普通合伙人
5	黄敏聪	853.33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李铭杰	64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刘 刚	500.00	3.9062%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中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9062%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程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3.9062%	有限合伙人
10	朱晓励	426.67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夏韩祥	426.67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尚林	426.67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廖定海	426.67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友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6.67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郑玉萍	300.00	2.3438%	有限合伙人
16	李琼芳	12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0.00	100.0000%	—
----	-----------	-----------	---

根据中海汇金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海汇金为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638；中海汇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79。

⑥福州启浦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UY8CX2
企业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9E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34 年 5 月 23 日

根据福州启浦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启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文龙	400	39.9600%	有限合伙人
2	肖少群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3	宋联钦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4	施茂涛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5	崔国建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6	程军杰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刘小根	100	9.99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0000%	——

根据福州启浦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福州启浦为创业投资基金，于2020年2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Q043；福州启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756。

⑦暴风投资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64KRX8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6层613之三（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6,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根据暴风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暴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轩诚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28.9256%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	1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限公司			
3	金 谦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4	余 毅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5	姜德星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6	王 花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7	柴惠芳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8	胡俊豪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黑鹳网络有限公司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10	郭予龙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1	吴 坚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思旺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燕	150	2.47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福益	150	2.4793%	有限合伙人
15	蒋淑军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16	陈剑鸣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17	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50	100.0000%	——

根据暴风投资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暴风投资为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286；暴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2。

⑧ 蚁米金信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68BF6Q

项目	内容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5 号楼 20045 (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根据蚁米金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穿透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蚁米金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蚁米华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90	79.9500%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

根据蚁米金信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蚁米金信为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81;蚁米金信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918。

⑨蚁米凯得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83214

项目	内容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三路 31 号二层蚁米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209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根据蚁米凯得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蚁米凯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海敏	300	59.8802%	有限合伙人
2	罗肖嫦	200	39.920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1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	100.0000%	——

根据蚁米凯得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蚁米金信为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714；蚁米凯得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219。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20 年 9 月，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取得股份时间、入股价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增股东访谈确认，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且希望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而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系在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参照一定的 PE 倍数定价。公司本次引进新股东，系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直接持有慧景投资 56.184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年松直接持有慧景投资 1.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的股东蚁米凯得与蚁米金信同为张锦喜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

(1) 发行人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股东粤科共赢、弘图文化、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均存在特殊权利约定，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机构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上述机构股东

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对应的机构股东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时的随售权及回购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焯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在宏景科技上市或被收购前，宏景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否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相对股权比例向股份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进行股份质押的，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	最优惠待遇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焯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宏景科技实际控制人保证，该轮投资及后续进入的机构股东拥有的权利比投资方更优惠的，机构股东亦享有该等优惠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3	业绩承诺与补偿（注）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2019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净利润目标；如果发行人2019年度未完成上述目标，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发行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靖焯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承诺，2019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净利润，2020年实现经审计不低于6,000万元的净利润经营目标；如果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2020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600万元的净利润，2021年实现经审计不低于6,600万元的净利润经营目标；如果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5,600万元或2021年度净利润低于6,600万元，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发行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	股份回购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	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

序号	权利名称	对应的机构股东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机构股东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靖焯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 5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不低于并购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不低于并购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共同售股权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机构股东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按照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持股比例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6	反稀释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焯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本次投资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机构股东，并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轮的投资价格等。
7	优先认购权/购买权	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拟发行股份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应通知机构股东，并列明股份数量、金额及条件，机构股东享有对拟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8	优先清算		如发行人在上市前出现任何清算事件，机构股东有

序号	权利名称	对应的机构股东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权		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份额，机构股东收回保底份额的剩余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注：该条款中要求的“净利润”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应当计算在内）。

（2）发行人特殊权利约定的终止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上述机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机构股东同意就上述特殊权利约定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豁免或将相关约定予以终止：

①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均同意豁免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受理通知书而触发的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的股份回购义务；

②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均同意豁免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而产生的现金补偿责任；

③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均同意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作为义务方根据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清算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应承担的义务自始无效（即：回溯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无效）；

④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均同意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终止之后，各方无须承担该等约定下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亦无权根据该等约定提起相关的诉讼、仲裁、赔偿、费用或其他任何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机构股东已就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生效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方的合同义务予以豁免，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作为义务方根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应承担的义务自始无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将于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6.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也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形。

7.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6 号）中规定的国有股东或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8.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

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清晰、合法，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309% 的股份，通过慧景投资控制发行人 7.6557% 的股份，欧阳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8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自 2018 年以来，欧阳华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享有多数表决权，同时提名了发行人的多数董事，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将于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全部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或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 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及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3) 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 (4) 核查宏景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 (5) 核查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6) 核查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的申请文件、核准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 (7)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核查表；
- (8)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9) 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承诺文件；
- (10)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
-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 (13) 取得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14)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宏景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1. 1997年3月，宏景有限设立

1997年2月20日，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共同签署了《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宏景有限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规定。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7年2月24日，汕头市天马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编号：（97）汕天审证字第0022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2月24日，宏景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欧阳华出资40万元，林怀与赵丽华各出资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3月7日，宏景有限办理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50100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林 怀	5.00	5.00	10.00%	货币
3	赵丽华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1998年9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998年8月12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怀、赵丽华将其各自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欧阳华；同意宏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增股东林毅认购30万元，新增股东陈少希认购13万元，新增股东谢敏认购5万元，新增股东陈兰茂认购2万元。

1998年8月12日，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共同签署《关于转让汕头市宏景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林怀、赵丽华将各自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均为 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林毅、谢敏、陈少希及陈兰茂签署《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股东名称、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修订。

1998 年 9 月 3 日，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汕鮀验字[1998]83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9 月 3 日，宏景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欧阳华出资 50 万元，林毅出资 30 万元，陈少希出资 13 万元，谢敏出资 5 万元，陈兰茂出资 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9 日，宏景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之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林毅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陈少希	13.00	13.00	13.00%	货币
4	谢敏	5.00	5.00	5.00%	货币
5	陈兰茂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1999 年 10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欧阳华、陈少希、林毅、谢敏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对股东陈兰茂的访谈，陈少希、林毅、谢敏、欧阳华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3%的股权转让给林毅、谢敏及欧阳华，其中林毅以 3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3%的股权，谢敏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5%的股权，欧阳华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

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5%的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东欧阳华、陈少希、林毅、谢敏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林毅	33.00	33.00	33.00%	货币
3	谢敏	10.00	10.00	10.00%	货币
4	陈兰茂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系统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4月，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景有限在1999年10月股权变更基础上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已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予以纠正。

根据欧阳华、陈少希、林毅、谢敏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对陈兰茂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的相关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宏景科技自1997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间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00年4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0年2月25日，转让方谢敏与受让方欧阳华签署《关于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欧阳华以5万元的价格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

2000年4月20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阳华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欧阳华认购出资240万元，谢敏认购出资20万元，林毅认购出资132万元，陈兰茂认购出资8万元。

2000年4月20日，宏景有限的股东欧阳华、林毅、谢敏及陈兰茂签署《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对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00年4月24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0）验第B0131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21日止，宏景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0年4月30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林毅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3	谢敏	25.00	25.00	5.00%	货币
4	陈兰茂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0%	——

5. 2000年10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3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敏将其持有宏景有

限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林毅，将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陈兰茂。

2000 年 9 月 13 日，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与谢敏共同签署《关于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谢敏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2%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3%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兰茂。

2000 年 9 月 13 日，宏景有限的股东签署《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名称及股东出资情况作出修订。

2000 年 10 月 9 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林毅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3	陈兰茂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 2004 年 6 月，宏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0 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毅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欧阳华，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兰茂。

2004 年 6 月 10 日，林毅与欧阳华、陈兰茂共同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兰茂。

2004 年 6 月 10 日，宏景有限的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签署《广东宏景科

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出资情况作出修订。

2004年6月15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425.0000	425.0000	85.00%	货币
2	陈兰茂	50.0000	50.0000	10.00%	货币
3	林毅	25.0000	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7. 2005年10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9月30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其中欧阳华认购出资440.30万元，林毅认购出资25.90万元，陈兰茂认购出资51.80万元。

2005年9月30日，宏景有限的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05年10月9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汕金正（2005）验字第027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9日，宏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账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18万元。

2005年10月12日，宏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865.3000	865.3000	8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兰茂	101.8000	101.8000	10.00%	货币
3	林毅	50.9000	50.9000	5.00%	货币
合计		1,018.0000	1,018.0000	100.00%	——

8. 2007年2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10月22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欧阳华认购出资850万元，林毅认购出资50万元，陈兰茂认购出资100万元。

2006年10月22日，宏景有限的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06年12月12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华天验字[2006]第YZ062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8日，宏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13日，宏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715.3000	1,715.3000	85.00%	货币
2	陈兰茂	201.8000	201.8000	10.00%	货币
3	林毅	100.9000	100.9000	5.00%	货币
合计		2,018.0000	2,018.0000	100.00%	——

经核查，宏景有限本次增资存在股东从第三方借款向公司增资，之后又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第三方借款的情况，为核查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本次增资

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3) 取得股东从第三方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借款向宏景有限出资的银行回单；(4) 取得宏景有限代股东还款的银行回单；(5) 取得股东向公司还款前后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 2006-2008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6) 对欧阳华、陈兰茂、林毅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本次增资及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背景等；(7) 取得欧阳华、陈兰茂、林毅出具的确认函；(8) 取得相关当事方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9) 对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10) 查阅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经核查，2006 年 12 月，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拟对宏景有限增资 1,000 万元，但因个人资金不足，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对宏景有限进行增资。之后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并根据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的指定，通过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已归还对宏景有限的上述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销，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吊销，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吊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及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的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查阅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与出借人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

因上述借款及出资相关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景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借款，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已及时向出借方及宏景有限偿还借款，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08年8月，宏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31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90万元）转让给欧阳华。

2008年8月4日，转让方林毅与受让方欧阳华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毅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为100.90万元。

2008年8月4日，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08年8月11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816.2000	1,816.2000	90.00%	货币
2	陈兰茂	201.8000	20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18.0000	2,018.0000	100.00%	——

10. 2014年2月，宏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7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兰茂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80万元）转让给许驰。

2014年2月7日，宏景有限的股东欧阳华、陈兰茂及许驰签署《广东宏景科

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情况作出修订。

2014年2月13日，转让方陈兰茂与受让方许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80万元）转让给许驰，转让价格为369.87万元。

2014年2月27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816.2000	1,816.2000	90.00%	货币
2	许 驰	201.8000	20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18.0000	2,018.0000	100.00%	——

11. 2014年7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阳华将其持有宏景有限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2.16万元）转让给林山驰，将其持有宏景有限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9万元）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宏景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54万元）转让给杨年松。

2014年6月16日，欧阳华与林山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山驰；2014年6月18日，欧阳华分别与庄贤才、杨年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年松。

2014年6月30日，宏景有限的股东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14年7月16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412.6000	1,412.6000	70.00%	货币
2	林山驰	242.1600	242.1600	12.00%	货币
3	许 驰	201.8000	201.8000	10.00%	货币
4	庄贤才	100.9000	100.9000	5.00%	货币
5	杨年松	60.5400	60.5400	3.00%	货币
合计		2,018.0000	2,018.0000	100.00%	——

12. 2015年5月，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宏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华将其持有宏景有限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1.26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18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22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庄贤才将其持有宏景有限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9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杨年松将其持有宏景有限0.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5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

2015年5月18日，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及慧景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7%的股权以31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20%的股权以5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的股权以45.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庄贤才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50%的股权以22.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杨年松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30%的股权以1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

2015年5月18日，宏景有限的股东签署《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

程对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作出修订。

2015年5月29日，宏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271.3400	1,271.3400	63.00%	货币
2	林山驰	217.9440	217.9440	10.80%	货币
3	慧景投资	201.8000	201.8000	10.00%	货币
4	许 驰	181.6200	181.6200	9.00%	货币
5	庄贤才	90.8100	90.8100	4.50%	货币
6	杨年松	54.4860	54.4860	2.70%	货币
合计		2,018.0000	2,018.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1. 2015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宏景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12,713,400	63.00%
2	林山驰	2,179,440	10.80%
3	慧景投资	2,018,000	10.00%
4	许 驰	1,816,200	9.00%
5	庄贤才	908,100	4.50%
6	杨年松	544,860	2.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180,000	100.00%

2. 2016年8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6日，宏景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6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2日，宏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景科技”，证券代码为“838436”。

3. 2017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5日，宏景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0股。

2017年10月28日，宏景科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7年10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公司股权结构、股份数等条款作出修订。

2017年11月2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63.00%
2	林山驰	5,666,544	10.80%
3	慧景投资	5,246,800	10.00%
4	许 驰	4,722,120	9.00%
5	庄贤才	2,361,060	4.50%
6	杨年松	1,416,636	2.70%
合计		52,468,000	100.00%

4. 2018年3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科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42号），同意宏景科技股票自2018年3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3月29日，宏景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4月10日，宏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63.00%
2	林山驰	5,666,544	10.80%
3	慧景投资	5,246,800	10.00%
4	许 驰	4,722,120	9.00%
5	庄贤才	2,361,06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杨年松	1,416,636	2.70%
合计		52,468,000	100.00%

5. 2018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科技向丁金位定向发行股份2,761,473股，发行价格为5.432元/股。

2018年4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签署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股权结构、股份数等条款作出修订。

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丁金位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丁金位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2,761,473股，出资总额为15,000,018.79元，其中2,761,47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238,545.7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粤验[2018]3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丁金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61,47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238,545.79元。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期内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1]21000590062号），经复核，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22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59.85%
2	林山驰	5,666,544	10.26%
3	慧景投资	5,246,800	9.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许 驰	4,722,120	8.55%
5	丁金位	2,761,473	5.00%
6	庄贤才	2,361,060	4.28%
7	杨年松	1,416,636	2.56%
合计		55,229,473	100.00%

6. 2019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科技向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分别发行股份2,453,988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

2019年3月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签署《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对公司股权结构、股份数等条款作出修订。

2019年3月20日，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分别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分别向发行人投资20,000,000元，以8.15元/股各自认购发行人2,453,988股股份，其中2,453,988元计入注册资本，17,546,0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粤验[2019]1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粤科共赢、弘图文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07,9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092,024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40,000,000元。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期内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1]21000590062号），经复核，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4月23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54.97%
2	林山驰	5,666,544	9.42%
3	慧景投资	5,246,800	8.72%
4	许 驰	4,722,120	7.85%
5	丁金位	2,761,473	4.59%
6	粤科共赢	2,453,988	4.08%
7	弘图文化	2,453,988	4.08%
8	庄贤才	2,361,060	3.93%
9	杨年松	1,416,636	2.36%
合计		60,137,449	100.00%

7.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科技向长晟智能发行股份2,147,766股，向靖烨投资发行股份2,147,766股，向中海汇金发行股份1,073,883股，向福州启浦发行股份1,073,883股，发行价格为9.312元/股。

2019年12月23日，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长晟智能、靖烨投资分别向发行人投资20,000,000元，按照9.312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2,147,766股股份，其中2,147,766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852,234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分别向发行人投资10,000,000元，按照9.312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1,073,883股股份，其中1,073,883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926,1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签署《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修订。

2020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0]7-1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2日止，公司已

收到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及福州启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443,29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556,702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60,000,000 元。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期内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1]21000590062 号），经复核，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宏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49.6462%
2	林山驰	5,666,544	8.5108%
3	慧景投资	5,246,800	7.8804%
4	许 驰	4,722,120	7.0923%
5	丁金位	2,761,473	4.1476%
6	粤科共赢	2,453,988	3.6857%
7	弘图文化	2,453,988	3.6857%
8	庄贤才	2,361,060	3.5462%
9	长晟智能	2,147,766	3.2258%
10	靖烨投资	2,147,766	3.2258%
11	杨年松	1,416,636	2.1277%
12	中海汇金	1,073,883	1.6129%
13	福州启浦	1,073,883	1.6129%
合 计		66,580,747	100.00%

8.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科技向暴风投资发行股份 800,000 股，向蚁米金信发行股份 769,231 股，向蚁米凯

得向发行股份 384,615 股，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签署《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修订。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暴风投资向发行人投资 10,4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其中 8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9,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蚁米金信向发行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769,231 股股份，其中 769,231 元计入注册资本，9,230,769 元计入资本公积；蚁米凯得向发行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384,615 股股份，其中 384,615 元计入注册资本，4,615,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暴风投资、蚁米金信及蚁米凯得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5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5.38 万元，其余 2,34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29 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宏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华	33,054,840	48.2309%
2	林山驰	5,666,544	8.2682%
3	慧景投资	5,246,800	7.6557%
4	许 驰	4,722,120	6.8901%
5	丁金位	2,761,473	4.0293%
6	粤科共赢	2,453,988	3.5807%
7	弘图文化	2,453,988	3.5807%
8	庄贤才	2,361,060	3.4451%
9	长晟智能	2,147,766	3.1338%
10	靖烨投资	2,147,766	3.13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杨年松	1,416,636	2.0670%
12	中海汇金	1,073,883	1.5669%
13	福州启浦	1,073,883	1.5669%
14	暴风投资	800,000	1.1673%
15	蚁米金信	769,231	1.1224%
16	蚁米凯得	384,615	0.5612%
合计		68,534,593	100.00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2）核查宏景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供应商的资质证件；（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就交易情况进行函证；（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1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建部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处罚情况进行核查；（12）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13）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4）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进行访谈；（1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16）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卫生洁具零售；软件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软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涂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家具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工器材的批发；室内装饰、设计；软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装修用玻璃零售；机电

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灯具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值电信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017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1.1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9159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12.31 (注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8]011121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06.2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2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024.01.29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91800427	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安防监控；适用地域：全国	2021.10.16 (注2)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91801002	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系统集成；适用地域：全国	2021.12.28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292100015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综合布线；适用地域：无	2024.05.11
8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A368号	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1.07.31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05054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2.01.22

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注 2：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 1 号），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91800427），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顺延 6 个月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注 3：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证书的续期申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与 2021 年 6 月 8 日受理上述续期申请。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断档情况

经核查，宏景科技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但因资料不完备被退回，公司在补正资料以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再次提出续期申请，主管机关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予

以受理，因审核周期较长，新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才下发。因此，报告期内，宏景科技《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存在断档的情形，断档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因此，公司未及时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交符合资质续期要求的申请材料，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符，但上述违规行为未被处罚且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 经核查，宏景科技《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断档的时间较短，且前述情形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补足申请材料及审核周期较长所致，同时公司已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续期。

②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资质管理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此外，自断档期间结束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宏景科技因前述行为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断档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景科技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限断档的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但资质有效期限断档时间较短，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行为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同时，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证明宏景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断档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资质证书编号为 JCY291700002 的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许可经营广东省范围内的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登记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乙级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延长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期，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故上述证书实际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该公司已提交资质延期申请，该局正在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期间资质仍然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后按有关规定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现发行人已向该局提交资质延续申请，该局正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期间资质仍然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因审核周期等原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得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的编号为 JCY292100015 的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种类：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证书登记的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存在断档的情形，断档期间为：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未出现断档情形，在上述断档期间，发行人未承接上述资质许可范围内独立的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综合布线业务。

② 发行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不受该资质断档的影响。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

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由于发行人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业务种类：系统集成），因而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发行人可依法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业务。

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期断档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存在有效期断档的情况，但该资质断档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新的资质证书；在资质断档期间，发行人未利用该资质独立承接业务，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也未受到该资质断档的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也未因资质断档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质证书续期存在断档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也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

市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6,034,337.07元、402,244,203.29元、567,399,735.3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0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	5,337.45	9.41%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管理	3,598.13	6.34%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3,571.57	6.29%
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智慧园区	3,520.28	6.20%
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437.49	4.30%
合计			18,464.92	32.54%
2019年				
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城市综合管理	4,012.41	9.98%
2	汕头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383.97	5.93%
3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330.76	5.7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320.18	3.28%
5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204.00	2.99%
合计			11,251.32	27.97%
2018年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590.17	12.21%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3,400.36	9.04%
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547.02	6.77%
4	富龙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429.69	6.4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城市综合管理	1,681.26	4.47%
合计			14,648.50	38.96%

注：以上客户按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口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存续状态，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述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布线系统产品	1,157.85	4.30%
2	供应商 B	软件产品	986.88	3.67%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及安防设备、智能控制设备	869.87	3.23%
4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布线系统产品及网络及安防设备	767.05	2.83%
5	供应商 A	软件产品	685.84	2.55%
合计		--	4,462.31	16.58%
2019 年度				
1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网络及安防设备及布线系统产品	1,550.34	5.72%
2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及网络及安防设备	1,248.85	4.61%
3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及软件产品	1,207.14	4.46%
4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810.14	2.99%
5	广西荣钟举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软件产品	772.74	2.85%
合计		--	5,589.21	20.63%
2018 年度				
1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网络及安防设备及综合布线产品	1,499.41	7.37%
2	广州市正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设备	704.87	3.46%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及安防设备及智能控制设备	594.07	2.92%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布线系统产品	535.62	2.63%
5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及安防设备、软件产	524.14	2.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品		
	合计	--	3,858.11	18.96%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分包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1.50	12.03%
2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8.12	11.08%
3	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481.04	10.49%
4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7.02	9.10%
5	广西虹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4.25	6.85%
	合计	2,271.93	49.55%
2019 年度			
1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5.18	16.98%
2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1.63	7.35%
3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7.03	7.13%
4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总公司	438.32	6.55%
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433.98	6.49%
	合计	2,976.14	44.50%
2018 年度			
1	广东超讯建设有限公司	375.09	9.11%
2	广州市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4.24	8.36%

3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4.41	7.63%
4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总公司	306.69	7.45%
5	广州市中照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7.57	7.23%
合计		1,638.00	39.78%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智讯（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46	7.63%
2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308.44	7.60%
3	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	246.04	6.06%
4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13	5.45%
5	广州康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32	4.42%
合计		1,264.39	31.17%
2019 年度			
1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8.28	6.86%
2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7.40	5.51%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5.61	4.13%
4	广州冠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01	4.01%
5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136.20	3.62%
合计		908.50	24.13%
2018 年度			
1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05	9.98%
2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77	7.98%
3	广西天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189.60	6.28%

4	广东方显网络有限公司	165.42	5.48%
5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116.56	3.86%
合计		1,013.40	33.59%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也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部分资质有效期存在断档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3）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营业务情况；（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9）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309% 的股份，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13% 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2.5322% 的股份。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人为林山驰、许驰，其中，林山驰持有发行人 8.2682% 的股份，许驰持有发行人 6.8901%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马晓毅、黄文锋、吴静、刘桂雄
2	监事	熊俊辉、李相国、欧梅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林山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驰；副总经理：庄贤才、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财务总监：夏明

(4) 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上述 (1) 至 (3) 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慧景投资。慧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景投资	欧阳华持有 56.184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朗越自动化	欧阳华持股 5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① 慧景投资

慧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② 朗越自动化

企业名称：	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973011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01 号科汇发展中心 K-1 栋 15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苏开省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欧阳华持股 50%，苏开省持股 45%，陈兰茂持股 5%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欧阳华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山驰、许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林山驰持股 45.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杨年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晓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远捷环境治理工程队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持股 100%的企业
2	汕头市美丽乡村环境治理工程队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的配偶林淑卿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州合骏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马飞分别持股 60%、40%，马海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淦龙贸易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马飞分别持股 53%、27%，马海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广州市熙焯商贸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曾实际控制（持股 28%，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邱少腾	于 2020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陈汉钿	于 2020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辞去董事职务
3	李晓妮	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4	刘燕萍	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5	汕头市远捷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配偶邱志斌曾持股 52%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0 年 5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7	广州芯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 12%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8	广州芯享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芯享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9	美江湖孵化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10	美江湖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许驰配偶邱志斌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11	厦门汉宾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2	深圳太极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 40%且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并辞去经理职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13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陈汉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陈汉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莞市文易服饰有限公司	李晓妮的姐姐的配偶马安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东莞市凯伦服饰有限公司	李晓妮的姐姐的配偶马安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7	广州双骏户外用品有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8	广东弘基时尚生态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年松担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绿大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腾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少腾的子女邱乐川持股 10%的企业
20	北京绿大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腾通过深圳市绿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的企业
21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邱少腾持股 86.111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电器公司	邱少腾姐姐邱秀娟的配偶柯泽群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	邱少腾姐姐邱秀娟的配偶柯泽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邱少腾配偶林孜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5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注 1）
26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离职
27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燕萍配偶陈道科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东莞市兆科纸业有限公司	刘燕萍配偶陈道科的母亲貌玉娣持股 50%，父亲陈成义持股 50%，弟弟陈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东莞市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燕萍配偶陈道科的弟弟陈俊杰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洛溪广隆塑料商店	刘燕萍父亲刘锐隆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31	贵州宏景	发行人持股 30%的企业
32	上海千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景软件 48%股权的企业
33	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宏景 4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展有限公司	
34	广东民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景智城 40%股权的企业
35	益农控股	发行人曾持有 10%的参股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6	宏景联合	发行人曾持股 49%的参股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独立董事黄文锋确认，因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歇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而工商层面黄文锋仍登记为董事。

经核查，益农控股、宏景联合曾系发行人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其 10%、49%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益农控股

企业名称：	益农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6D4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第 13 层自编 04、05、06 号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卢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租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化肥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土地整理、复垦；软件批发；化肥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据交易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农业机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用薄膜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房地产估

	价；土地评估；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业项目开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农用薄膜批发；收购农副产品；种子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80%，深圳点筹互联网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00%，广东国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丁伟焕持股 12.20%，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系一家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运营商，通过多层级平台为三农建设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

经核查，因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参与管理，经评估后认为投资收益较小，发行人决定从益农控股退出，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益农控股 10%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并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款为 0 元，转让价款合理。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益农控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理处置。

② 宏景联合

企业名称：	北京宏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782654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10305
法定代表人：	许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维护；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1日
股权结构：	富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宏景科技持股49%
主营业务：	在当地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富龙控股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富龙控股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宏景科技具有智能工程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双方也有建筑智能化项目在洽谈合作，因而双方希望设立宏景联合合作开展业务，但因后续业务拓展不顺利，双方均同意将宏景联合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宏景联合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于2019年6月25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宏景联合注销时的清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在发行人持股期间，宏景联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及职工工资均已结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0.70	-	-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55.49
广州芯享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9.02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主要系业务需要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均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9.69	288.14	271.5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欧阳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00.00	2020.08.21-2021.08.20	否
			300.00	2020.09.28-2021.09.27	否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19.12.25-2020.12.24	是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欧阳华、陈少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 支行	500.00	2020.07.07- 2021.07.06	否
			500.00	2020.09.25- 2021.09.24	否
			400.00	2019.02.22- 2020.02.21	是
			420.29	2019.01.14- 2020.01.08	是
欧阳华、林山驰、许 驰、庄贤才、杨年松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广州东圃支 行	40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欧阳华、陈少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 支行	600.00	2018.12.06- 2019.12.05	是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 道支行	1,60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欧阳华、林山驰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抵押担保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 道支行	300.00	2018.09.07- 2019.09.07	是
欧阳华、林山驰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 支行	400.00	2017.11.24- 2018.11.23	是
			600.00	2017.11.14- 2018.11.13	是
欧阳华、林山驰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广州东圃支 行	600.00	2017.08.30- 2018.08.29	是
林山驰、罗素婉	抵押担保				
欧阳华、林山驰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 区支行	500.00	2017.10.24- 2018.10.23	是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欧阳华、林山驰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500.00	2017.06.09-2018.06.09	是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00.00	2017.05.26-2018.05.25	是
黄淑绒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400.00	2018.06.19-2019.06.19	是
黄淑绒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500.00	2018.03.30-2019.03.29	是
黄淑绒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100.00	2018.05.25-2019.05.24	是
黄淑绒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500.00	2019.04.11-2020.04.10	是
杨年松、肖欣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00.00	2019.07.09-2020.07.08	是
杨年松、肖欣	抵押担保				
欧阳华、陈少真、林山驰、罗素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500.00	2019.09.04-2020.09.03	是
杨年松、肖欣	抵押担保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00.00	2017.09.01-2018.09.01	是

注：陈少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配偶；罗素婉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山驰的配偶；黄淑绒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庄贤才的配偶；肖欣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年松的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及其配偶陈少真以其自有房产为发行人的

借款担保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
欧阳华	100	2018.08.30	2018.09.04	不计息
	294	2018.11.12	2018.12.26	不计息
许 驰	100	2018.03.12	2018.05.07	不计息
庄贤才	28	2018.05.04	2018.05.07	不计息
	100	2018.08.28	2018.09.04	不计息
慧景投资	40	2018.06.15	2018.12.29	不计息
合计	662	——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入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借款均已及时清偿，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四）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五）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

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5.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6.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及前述人员/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宏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慧景投资、朗越自动化以外，欧阳华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1）经核查，慧景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依法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从事他投资及营业活动，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朗越自动化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朗越自动化设立时拟从事电网集成业务，但一直未持续开展经营，报告期内除与第三方发生个别零星交易以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2019年1月	云南昆炜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朗越自动化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23,870
2		朗越自动化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29,180

根据朗越自动化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2020年3月，朗越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自经营范围变更后，朗越自动化未发生新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自主决策，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朗越自动化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情形，报告期内除发生个别零星交易以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未来承诺人所从事业务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承诺人将根据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自身情况及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承诺人控制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承诺人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将授予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三、承诺人不会向与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

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承诺人不利用对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宏景科技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六、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景科技或其他股东受到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查册情况；（3）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4）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查册资料；（5）核查相关专利质押的质押合同、主合同及质押登记情况；（6）通过中

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查询；

(7)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质押合同、质押登记通知书、银行授信/贷款合同；(8) 核查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发票凭证、保险缴纳清单；(9)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10) 核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明细表；(11)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12)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13)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14)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资产情况的确认文件；(15) 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6)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宏景科技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5421 号	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1 号房全套	79.5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	宏景科技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5424 号	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2 号房全套	61.3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	宏景科技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5426 号	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03 号房全套	61.3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	宏景科技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5427 号	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1315 号房全套	59.7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5	宏景科技	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85387号	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1316号房全套	59.7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010120200028), 发行人以名下的上述5项房产为其在2020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4,632,768元的抵押担保, 并已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宏景科技项目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合计175万元, 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宏景科技出售位于汕头市中阳大道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 总价款为181.92万元, 双方均同意以工程款与购房款进行抵消, 抵消后的差额部分由宏景科技向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另行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JHGG-0541(草)”、“JHGG-0542(草)”、“JHGG-0543(草)”), 发行人以181.9228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汕头市金峰华侨城锦峰E公馆T1-2-501、T3-909、T3-608号房, 建筑面积合计为168.07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商品房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 发行人与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上述购房款与工程款均结算完毕。发行人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并经确认, 除前述已办证及正在办证的房产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其他自有房产。

3.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共有14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宏景科技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栋801房	742	2020.07.01-2021.06.30	办公	是	是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栋701、702、802、803房	3,332	2020.11.17-2022.11.16	办公	是	是
3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永香路交汇处创汇大厦26层03单位	172.78	2020.08.01-2023.07.31	办公	是	是
4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白云路258号大厦12楼B座	153	2019.10.16-2022.10.15	办公	是	否
5		徐晓丽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昆明路518号“阳光-天和综合楼”高层底商住宅楼11层1101	77.78	2019.11.20-2021.11.19	办公	是	否
6		王屿璠、李皓翔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1栋35楼3505号	99.04	2020.05.09-2022.05.08	办公	是	是
7		广西鹏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镇城西路106号	256	2020.04.22-2023.04.21	办公	是	否
8		雷旻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8号环保厅宿舍2单元16楼3号房	144.00	2018.11.01-2023.10.31	办公	否	否
9	青岛宏景	青岛星火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项目2号楼401-2房间	125.00	2020.12.18-2022.12.17	办公	是	否
10	南宁分公司	何小温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8号环保厅宿舍2单元16楼2号房	143.98	2018.11.01-2023.10.31	办公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1	重庆分公司	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2号（精信中心）B塔6层3号写字楼	131.83	2019.06.15-2024.05.14	办公	是	否
12	中山分公司	李俊威	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华街1号104卡（一层）	89.93	2019.10.01-2021.09.30	办公	是	是
13	北京分公司	陈延杰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2单元301	56.7	2020.08.01-2021.07.31	办公	是	否
14	湖南分公司	湖南网鑫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东六路南段77号科技新城A5栋101室	35	2019.09.01-2022.08.30	办公	否	否

注1：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2栋801房的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协商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合同正在进行签字盖章流程。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租金为3.17万元每月。

注2：发行人的子公司宝景电子、宏景大数据、宏景软件未单独租赁办公场所，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与宏景科技的租赁地址一致。

注3：除上述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以外，发行人还承租了少量员工宿舍，该等员工宿舍主要系广州市黄埔区用于人才引进的公租房，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也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1）发行人系非生产型企业，其承租的上述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3）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间
1	宏景科技	一种感知层监测节点的模糊可信度评价方法	ZL201210 011740.6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5
2	宏景科技	变风量空调压力无关型末端装置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 306531.9	发明专利	2013.07.19 -2033.07.18
3	宏景科技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	ZL201310 214559.X	发明专利	2013.05.31 -2033.05.30
4	宏景科技	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ZL201410 379906.9	发明专利	2014.08.04 -2034.08.03
5	宏景科技	一种具有射频信号识别的定向监测系统	ZL201410 408984.7	发明专利	2014.08.19 -2034.08.18
6	宏景科技	执行器控制方法、装置和执行器控制系统	ZL2017114 64601.8	发明专利	2017.12.28- 2037.12.27
7	宏景科技	一种机房能效比监测装置	ZL201120 232024.1	实用新型	2011.07.04 -2021.07.03
8	宏景科技	一种基于模糊综合评判法的机房舒适度等级评判系统	ZL201120 334033.1	实用新型	2011.09.07 -2021.09.06
9	宏景科技	一种轻量级高清多媒体信息播放终端	ZL201220 700907.5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22.12.16
10	宏景科技	一种网络打印机轻量级打印监控装置	ZL201320 019201.7	实用新型	2013.01.14 -2023.01.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间
11	宏景科技	一种支持无线网络的高清多媒体信息播放终端	ZL201320019187.0	实用新型	2013.01.14 -2023.01.13
12	宏景科技	一种高清会议座牌装置	ZL201320312708.1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23.05.30
13	宏景科技	一种 IDC 机房通道门	ZL201420436397.4	实用新型	2014.08.04 -2024.08.03
14	宏景科技	一种定向通道门	ZL201420459345.9	实用新型	2014.08.14 -2024.08.13
15	宏景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通信的便携式超高频手持 RFID 读写器	ZL201720078284.5	实用新型	2017.01.22 -2027.01.21
16	宏景科技	一种节水灌溉控制管理系统	ZL201920889968.2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17	宏景科技	一种设施园艺控制管理系统及绿墙设备	ZL201921240964.8	实用新型	2019.08.01- 2039.07.31
18	宏景科技、东莞中科智城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一体化智能灯杆	ZL201921569187.1	实用新型	2019.09.19- 2039.09.18

经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粤质字（开发区）第 202009150001 号），发行人以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开发区）第 202007010008 号）及《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兴银粤保函字（开发区）第 201912100011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宏景科技		6757757	9	2020.06.28-2030.06.27
2	宏景科技		8978684	42	2012.03.21-2022.03.20
3	宏景科技		8978768	42	2012.03.21-2022.03.20
4	宏景科技		18492908	9	2017.01.07-2027.01.06
5	宏景科技		18493116	35	2017.03.28-2027.03.27
6	宝景电子		16360944	42	2016.04.21-2026.04.20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宏景科技名下共有 115 项，宝景电子名下共有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宏景科技	2003SR5323	GV 电子政务信息交换系统 V1.0	/	2002.10.25	2003.06.16
2	宏景科技	2007SR18635	宏景智能会务排座软件 [简称：宏景排座软件]V1.0	/	2002.08.30	2007.11.26
3	宏景科技	2007SR18637	宏景会务管理一体化系统 [简称：会务一体化系统]V1.0	/	2007.08.01	2007.11.26
4	宏景科技	2008SR07460	易景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简称：易景信息发布系统]V1.0	/	2008.03.01	2008.04.18
5	宏景科技	2010SR044372	GVS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08.06.01	2008.06.01	2010.08.29
6	宏景科技	2010SR061808	IT 服务管理系统 V3.3	2008.06.01	2008.06.01	2010.11.18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7	宏景科技	2010SR061547	党校办公自动化及教学业务平台系统 V2.0	2008.06.01	2008.06.01	2010.11.17
8	宏景科技	2010SR044374	公安移动查询系统 V2.0	2009.06.10	2009.06.11	2010.08.29
9	宏景科技	2011SR011633	智能化光子售检票管理软件[简称：光子售检票系统]V3.0	2008.12.03	2008.12.08	2011.03.11
10	宏景科技	2011SR075516	党校科研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07.01	2010.07.01	2011.10.21
11	宏景科技	2011SR056114	宏景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09.07.03	2009.07.03	2011.08.09
12	宏景科技	2011SR057102	宏景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10.09.22	2010.09.22	2011.08.11
13	宏景科技	2011SR056157	宏景城市公共建筑智能管理应用技术系统 V1.0	2010.12.15	2010.12.15	2011.08.09
14	宏景科技	2011SR056161	宏景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V1.0	2011.05.17	2011.05.17	2011.08.09
15	宏景科技	2011SR057056	宏景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0.12.20	2010.12.20	2011.08.11
16	宏景科技	2011SR056159	宏景企业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09.12.24	2009.12.24	2011.08.09
17	宏景科技	2011SR057099	宏景情报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09.11.18	2009.11.18	2011.08.11
18	宏景科技	2011SR056133	宏景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0.07.27	2010.07.27	2011.08.09
19	宏景科技	2011SR056165	宏景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10.06.23	2010.06.23	2011.08.09
20	宏景科技	2011SR056169	宏景智能楼宇中央控制管理系统 V4.2	2010.04.19	2010.04.19	2011.08.09
21	宏景科技	2011SR056163	宏景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09.12.30	2009.12.30	2011.08.09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22	宏景科技	2011SR056115	宏景综合布线管理系统 V1.0	2010.04.12	2010.04.12	2011.08.09
23	宏景科技	2011SR057053	宏景环境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0.11.16	2010.11.16	2011.08.11
24	宏景科技	2011SR075519	会务短信交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04.15	2010.04.15	2011.10.21
25	宏景科技	2011SR075488	会务后勤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0.08.26	2010.08.26	2011.10.21
26	宏景科技	2011SR075521	教学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09.06.18	2009.06.18	2011.10.21
27	宏景科技	2011SR075522	旅行社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09.10.29	2009.10.29	2011.10.21
28	宏景科技	2011SR075511	政协委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12.30	2009.12.30	2011.10.21
29	宏景科技	2012SR096801	宏景网上售票管理软件 V1.0	2012.04.15	2012.07.01	2012.10.15
30	宏景科技	2012SR041567	宏景智能门卫访客登记管理系统[简称：智能门卫访客登记管理系统]V1.0	2012.02.02	2012.04.05	2012.05.22
31	宏景科技	2013SR017782	宏景多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2012.09.10	2012.12.10	2013.02.27
32	宏景科技	2013SR017778	宏景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09.10	2012.12.10	2013.02.27
33	宏景科技	2013SR023053	宏景机房监控组态软件 V1.0	2012.12.08	2013.01.08	2013.03.13
34	宏景科技	2013SR023051	宏景绿色机房多层次监控软件 V1.0	2012.12.08	2013.01.08	2013.03.13
35	宏景科技	2013SR040503	宏景智能自动化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09.11.12	2010.05.11	2013.05.04
36	宏景科技	2013SR040555	宏景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09.08.28	2010.03.15	2013.05.04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37	宏景科技	2013SR084910	宏景体育场馆在线预定软件 V1.0	2013.04.20	2013.04.20	2013.08.14
38	宏景科技	2014SR090812	RFID 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1.10.20	未发表	2014.07.04
39	宏景科技	2014SR090996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11.03	未发表	2014.07.04
40	宏景科技	2014SR090909	动态预警分析 GIS 展示平台软件 V1.0	2012.11.09	未发表	2014.07.04
41	宏景科技	2014SR090992	高清混合矩阵系统 V1.0	2011.12.01	未发表	2014.07.04
42	宏景科技	2014SR091999	宏景会务管理软件 V2.0	2013.10.15	未发表	2014.07.05
43	宏景科技	2014SR090804	会展展览系统 V2.0	2014.05.01	未发表	2014.07.04
44	宏景科技	2014SR090921	三表抄送系统 V1.0	2011.11.18	未发表	2014.07.04
45	宏景科技	2014SR090810	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05.01	未发表	2014.07.04
46	宏景科技	2014SR090822	智能家居系统 V1.0	2013.05.06	未发表	2014.07.04
47	宏景科技	2014SR164102	宏景机房资产管理手持客户端软件 V1.0	2014.05.15	未发表	2014.10.30
48	宏景科技	2014SR163010	宏景会议演示软件 V1.0	2014.07.10	未发表	2014.10.29
49	宏景科技	2014SR163007	宏景机房资产管理服务器端软件 V1.0	2014.05.15	未发表	2014.10.29
50	宏景科技	2014SR162976	宏景机房资产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2014.05.16	未发表	2014.10.29
51	宏景科技	2014SR162362	宏景机房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4.05.15	未发表	2014.10.29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52	宏景科技	2014SR161461	宏景机房资产管理审核软件 V1.0	2014.05.15	未发表	2014.10.28
53	宏景科技	2015SR093752	宏景电子票务管理软件 V1.0	2014.11.22	2014.12.20	2015.05.29
54	宏景科技	2015SR035526	宏景监狱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5.02.06	2015.02.09	2015.02.26
55	宏景科技	2016SR092030	设施农业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16.02.01	2016.02.08	2016.05.03
56	宏景科技	2016SR241925	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6.06.17	2016.06.17	2016.08.31
57	宏景科技	2016SR261417	农业突发事件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12.08	2015.12.08	2016.09.14
58	宏景科技	2017SR088345	粮食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15.11.01	2015.11.05	2017.03.23
59	宏景科技	2017SR267628	智能化自动售检票系统 V1.0	2016.09.15	2016.09.15	2017.06.15
60	宏景科技	2017SR292489	智慧旅游管理系统 V1.0	2017.03.09	2017.03.09	2017.06.20
61	宏景科技	2017SR258474	一卡通系统 V4.0	2015.12.18	2015.12.18	2017.06.13
62	宏景科技	2017SR267639	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7.03.13	2017.03.16	2017.06.15
63	宏景科技	2017SR270196	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11.30	2016.11.30	2017.06.15
64	宏景科技	2017SR295590	安防管理系统 V3.0	2015.04.09	2015.04.09	2017.06.21
65	宏景科技	2017SR262301	宏景智能照明系统 V3.0	2015.03.19	2015.03.19	2017.06.14
66	宏景科技	2017SR267918	智能家居系统 V2.0	2015.03.05	2015.03.05	2017.06.15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67	宏景科技	2017SR267835	宏景综合布线系统 V3.0	2014.09.18	2014.09.18	2017.06.15
68	宏景科技	2017SR293386	智能楼宇中央控制管理系统 V6.0	2014.10.16	2014.10.16	2017.06.21
69	宏景科技	2017SR268969	易景多媒体信息发布一体化系统 V3.0	2015.12.24	2015.12.24	2017.06.15
70	宏景科技	2017SR292483	宏景绿色机房多层次监控软件 V2.0	2014.11.19	2014.11.20	2017.06.20
71	宏景科技	2017SR269146	宏景应急指挥系统 V3.0	2015.10.30	2015.10.30	2017.06.15
72	宏景科技	2017SR267079	售检票软件旅行社管理系统 V2.0	2014.05.28	2014.05.29	2017.06.15
73	宏景科技	2017SR286441	办公自动化软件 V4.0	2014.07.20	2014.07.20	2017.06.19
74	宏景科技	2017SR309552	宏景会务管理一体化系统 [简称：宏景会务平台]V3.0	2015.03.31	2015.06.30	2017.06.26
75	宏景科技	2017SR267303	智慧会务云平台系统[简称：智慧会务云平台]V1.0	2016.07.31	2016.08.31	2017.06.15
76	宏景科技	2017SR579513	森林资源 GIS 数据管理平台[简称：GIS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12.30	2015.12.30	2017.10.20
77	宏景科技	2018SR034569	数字农业综合化信息平台 V1.0	2017.01.19	2017.06.08	2018.01.16
78	宏景科技	2018SR573795	数字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17.09.14	2017.10.19	2018.07.23
79	宏景科技	2018SR800627	微护航 V2.0	2017.09.28	2018.07.13	2018.10.08
80	宏景科技	2018SR747160	微信报警系统 V1.0	2017.05.04	2017.06.09	2018.09.14
81	宏景科技	2018SR914551	远程设备监控系统 V1.0	2017.05.11	2017.06.14	2018.11.15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82	宏景科技	2018SR914545	智慧物联系统 V1.0	2017.05.11	2017.06.07	2018.11.15
83	宏景科技	2019SR1112880	AIS 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84	宏景科技	2019SR1404932	GIS+8K 可视化系统 V1.0	2018.05.10	2018.09.07	2019.12.20
85	宏景科技	2019SR1451826	安防管理系统 V4.0	2018.05.21	2018.08.06	2019.12.30
86	宏景科技	2019SR1112865	船舶监管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87	宏景科技	2019SR1112575	船舶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88	宏景科技	2019SR1112886	船舶综合定位服务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89	宏景科技	2019SR1112570	船舶智能识别与预警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90	宏景科技	2019SR0945620	宏景督办督查系统 [简称: 宏景督查系统]V2019.05	2019.05.01	2019.05.01	2019.09.11
91	宏景科技	2019SR1388071	宏景科技沟通协同平台 [简称: 沟通协同平台]V11.0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8
92	宏景科技	2019SR1401510	宏景科技跨单位呈批系统 [简称: 跨单位呈批系统]V3.2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9
93	宏景科技	2019SR1388073	宏景科技数据交换系统 [简称: 数据交换系统]V2.6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8
94	宏景科技	2019SR1388069	宏景科技统一支撑平台 [简称: 统一支撑平台]V2.0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8
95	宏景科技	2019SR1401451	宏景科技移动阅文系统 [简称: 阅文系统]V5.0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9
96	宏景科技	2019SR1401505	宏景科技重点任务跟踪系统 [简称: 重点任务跟踪系统]V11.0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9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97	宏景科技	2019SR1388075	宏景科技资料管理系统 [简称：资料管理系统]V2.6	2019.01.08	2019.01.08	2019.12.18
98	宏景科技	2019SR1451726	宏景应急指挥系统 V4.0	2019.04.26	2019.07.15	2019.12.30
99	宏景科技	2019SR1454597	宏景智能照明系统 V4.0	2019.08.10	2019.09.12	2019.12.30
100	宏景科技	2019SR1404264	机房 3D 可视化（含 U 位管理）软件 V1.0	2018.07.01	2019.10.28	2019.12.20
101	宏景科技	2019SR1451220	基于 BIM 的综合布线应用软件 V1.0	2018.09.03	2018.12.07	2019.12.30
102	宏景科技	2019SR1448553	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 V2.0	2019.09.08	2019.10.09	2019.12.30
103	宏景科技	2019SR1112875	雷达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19.07.07	2019.07.07	2019.11.04
104	宏景科技	2019SR1405146	设施农业智慧管理系统 V2.0	2019.08.19	2019.11.25	2019.12.20
105	宏景科技	2019SR1404031	一卡通管理系统 V5.0	2019.07.14	2019.09.02	2019.12.20
106	宏景科技	2019SR1412744	一种基于蓝牙通信的便携式超高频手持 RIFD 读写器软件 V1.0	2019.01.08	2019.04.19	2019.12.23
107	宏景科技	2019SR1408816	易景多媒体信息发布一体化系统 V4.0	2019.06.03	2019.06.28	2019.12.20
108	宏景科技	2019SR1405154	智慧旅游管理系统 V2.0	2019.10.25	2019.11.28	2019.12.20
109	宏景科技	2019SR1363807	智慧园区物联网云平台 V1.0	2019.06.01	2019.07.01	2019.12.13
110	宏景科技	2019SR1448986	智能家居系统 V3.0	2019.07.08	2019.09.09	2019.12.30
111	宏景科技	2019SR1448993	智能楼宇中央控制管理系统 V7.0	2019.10.08	2019.10.31	2019.12.3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12	宏景科技	2019SR1451819	综合立体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V1.0	2018.05.31	2018.09.03	2019.12.30
113	宏景科技	2020SR1810729	宏景室内定位导航系统[简称:室内定位导航系统]V1.0	2020.07.01	2020.07.01	2020.12.14
114	宏景科技	2020SR1810739	宏景室内 AR 实景导航系统 [简称: AR 实景导航系统]V1.0	2020.09.30	2020.09.30	2020.12.14
115	宏景科技	2020SR1810730	宏景 BIM 3D 可视化软件 [简称: BIM 可视化软件]V1.0.0	2020.11.15	2020.12.01	2020.12.14
116	宝景电子	2020SR1147644	Welight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5.08	2020.05.11	2020.09.23
117	宝景电子	2020SR1533554	Welight 智慧照明大屏软件 V1.0	2020.05.08	2020.05.11	2020.10.30
118	宝景电子	2020SR1147663	Welight 智慧照明管理小程序软件 V1.0	2020.05.08	2020.05.11	2020.09.23
119	宝景电子	2015SR068414	宝景数据中心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4.10.09	未发表	2015.04.24

4.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徽志	19-2001-F-1283	美术作品	1999.08.10	2001.11.16	2001.11.19

5.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间	网站备案号
1	宏景科技	gloryview.com	1999.09.27-2029.09.27	粤 ICP 备 14004973 号-1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间	网站备案号
2	宏景科技	gd-ib.cn	2016.01.15-2026.01.15	粤 ICP 备 14004973 号-5
3	宏景科技	51opoc.cn	2016.03.14-2022.03.14	粤 ICP 备 14004973 号-2
4	宏景科技	51opoc.com	2016.03.14-2022.03.14	粤 ICP 备 14004973 号-2
5	宝景电子	bokingtech.com	2014.12.30-2021.12.30	粤 ICP 备 15062160 号-1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电安装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6,497,501.01 元，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宝景电子

企业名称：	广州宝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568178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山驰

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2. 宏景大数据

企业名称:	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WPD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3. 宏景智能

企业名称: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F98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4. 新瓴科技

企业名称:	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AK06E8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V 区 15 栋 1 单元（亚太中心）4302 号房[五里冲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熊俊辉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云计算解决方案研发及应用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

	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维护；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和硬件的销售、安装施工、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5. 炫华科技

企业名称：	南宁炫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7147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 号 1 栋独单元 23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邓美菊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技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广播系统工程、市政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的安装、维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广播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防报警系统、建筑设备工程系统、电气设备、交通信号灯的安 装；建筑劳务分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陶瓷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消防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卫生洁具、电线电缆、通讯设备、广播设备及配件、水性涂料、家具、石材、空调、电子产品、灯具、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电气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接受委托代理电信业务的市场销售（具体业务范围以代理协议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95%、邓美菊持股 5%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	---------------------------

6. 青岛宏景

企业名称: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QY55D3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30 号科技城 14 层 E-116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及音响工程；机房设备安装及维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工程、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的研发与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安装；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网络设备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消防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电子设备租赁；车辆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60%，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7. 宏景软件

企业名称:	广州宏景软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YT94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52%，上海千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8. 宏景智城

企业名称: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Y6B1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58 房
法定代表人:	熊俊辉
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60%，广东民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 14 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73878544M
企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8 号 2 单元 1602 室
负责人：	邢欣荣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受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2. 海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8728984XU
企业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18 号京江花园 A3 区 1 单元 2 楼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3. 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1196XG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2603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业务（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4. 汕头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70164357R
企业住所:	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西塔 1301
负责人:	欧阳华
经营范围:	承接母公司委托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5. 昆明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579817000H
企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258 号官房广场 12 楼 B 座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6. 珠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6668820C
企业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23、25、27 号商场（三层商场）之十六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7. 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2420411X
企业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写字楼 B 塔 6 层 3 号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相关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8. 中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XH462P
企业住所: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3 幢 4 层 401 房 45
负责人:	林山驰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9. 湖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M0FHP8C
企业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A5 栋 101
负责人:	欧阳华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软件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10. 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307362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负责人:	欧阳华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在隶属企业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维修；应用软

	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11. 新疆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AWTD1K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518号阳光·天和楼高层底商11层1101
负责人:	陈志雄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12. 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FMPK6M
企业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1栋35楼3505号
负责人:	许贤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13. 淮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2RRLK03
企业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 199 号（宁淮企业 135 号）
负责人:	吴贤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生洁具销售；软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14. 崇左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2MA5PU7T30Q
企业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城西路 106 号
负责人:	邢欣荣
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卫生洁具零售；软件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软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涂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家具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工器材的批发；室内装饰、设计；软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装修用玻璃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灯具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主营产品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已披露的存在抵押或质押的财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除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其他相关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

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支付凭证、验收单等资料；(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7)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8)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9)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涉及施工总承包（EPC）-卡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220,000.00	2018 年	履行完毕
2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办公室	43,955,000.00	2018 年	履行完毕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涉密项目客户 A	34,174,761.1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 年	履行完毕
5	ZPII.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41,985,839.55	2018 年	履行中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6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2标监控与报警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362,098.40	2020年	履行中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涉密项目客户B	76,270,500.00	2020年	履行中
8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48,006,751.57	2019年	履行中
9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楼宇自控系统实训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子包0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43,992,252.00	2011年	履行中
10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0,380,000.00	2019年	履行中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	履行中
12	中国云城（余姚）产业基地智慧园区	宁波余姚云城云产业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	履行中

注：上述第3项与第7项为涉密项目，对客户名称、合同标的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标的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网络语音资源 ZK 平台配套专用设备、软件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9,397,602.00	2019年	履行完毕
2	虚拟化服务器、交换机、存	广州数智网络科技有	7,482,510.00	2020年	履行

序号	合同标的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储器、网络控制器、均衡器等设备	有限公司			完毕
3	LED 显示主屏，可视化指挥调度协作系统主机等显示系统，可视化坐席协作管理平台所需硬件设备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4	摄像机、万兆光模块、电子质证子系统及设备软件	广西荣钟举投资有限公司	6,528,443.90	2019 年	履行完毕
5	交换机、网络业务分析运维系统等设备软件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80,000.00	2018 年	履行完毕
6	系统设备安装，管、槽实施，线缆铺设等劳务工作	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履行完毕
7	涉密项目 A 所需软件	供应商 C	6,820,000.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8	冷水机组空调设备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749,750.00	2020 年	履行中
9	涉密项目 B 所需软件服务	供应商 B	18,272,100.00	2020 年	履行中
10	涉密项目 A 所需软件		11,151,800.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11	系统设备安装，管、槽实施，线缆铺设等劳务工作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12,843.69	2019 年	履行中
12	涉密项目 B 所需技术服务	供应商 D	7,966,000.00	2020 年	履行中
13	涉密项目 A 所需系统软件	供应商 A	7,750,000.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注：因涉密项目 A、涉密项目 B 为涉密项目，因而对该等涉密项目的供应商名称、合同标的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3. 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景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4,000	2020.10.12-2021.09.28	1.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宏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0.12.09-2021.12.08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宏景科技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00	2020.07.20-2021.06.30	1.欧阳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宏景科技以其名下的商品房提供抵押担保

4.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景科技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500	2020.09.25-2021.09.24	1.欧阳华、陈少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以公司名下的两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			500	2020.07.07-2021.07.06	
3	宏景科技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00	2020.09.28-2021.09.27	1.欧阳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宏景科技以其名下的商品房提供抵押担保
4			700	2020.08.21-2021.08.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诉讼等相关纠纷或争议，除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合同外，其余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以下称“转贷”），为对发行人转贷情形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取得转贷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返还发行人款项及发行人归还贷款的记账及原始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实际情况；（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贷的原因、背景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等情况；（3）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送货单、付款凭证；（4）对发行人参与转贷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情况、转贷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转贷资金的具体用途等；（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结算及第三方汇款情况；（6）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就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8）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就发行人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9）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核查情况及结果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主要背景与原因为：在经营过程中，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存在差异且采购次数较多，因而通常分批次支付采购款；但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从而使得与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的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为解决公司上述经营困难，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在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再作为经营中的流动资金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贷款利率
兴业银行 广州开发	广东深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8.12.07	135.00	2018.12.11	135.00	-	6.100%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 货款	贷款利率
区支行	中网道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70.32	2018.12.07	180.00	90.32	
光大银行 广州东圃 支行	广东深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8.11.12	135.00	2018.11.30	19.89	115.11	6.525%
华夏银行 广州黄埔 大道支行	腾展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07.03	222.97	2018.07.10	140.00	82.97	6.3075%
	广州市立睿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493.32	2018.07.03	493.32	-	
	中网道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96.17	2018.07.03	250.00	246.17	
中国银行 广州珠江 支行	中网道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4	188.82	2018.04.04	119.94	68.88	6.525%
	中网道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8	308.08	2018.05.29	150.00	158.08	6.525%
	广东深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6.20	155.00	2018.06.21	155.00	-	6.525%
	广州市立睿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03.95	2018.06.20	103.95	-	
	腾展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41.05	2018.06.22	100.00	41.05	
合计			2,649.68		1,847.10	802.58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 2018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公司通过转贷回款的金额为 1,847.10 万元，二者差额（802.58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实际货款。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且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2019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收回款项均作为经营性资金使用。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约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

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当月内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的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2）相关贷款银行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贷款银行也未要求发行人提前还款或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行为。

（3）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相应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整改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2019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4）经核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

（5）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59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意见为：宏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发生的转贷行为已彻底清理，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606,450.6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3,469,635.8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代收代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查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声明与承诺；(3)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 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第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并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及相关内控制度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5.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及时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重新予以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6.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已于2020年9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7.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3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或补正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法》要求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或补正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5）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6）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访谈；（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的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该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作出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此外，为配合发行人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位，

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监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分别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及 11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3）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8）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9）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10）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欧阳华	董事长	中国	4405041961*****
2	林山驰	董事	中国	4405211971*****
3	许 驰	董事	中国	4405081977*****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4	庄贤才	董事	中国	4401021954*****
5	杨年松	董事	中国	3402111963*****
6	马晓毅	董事	中国	4401041986*****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中国	6101031965*****
8	吴 静	独立董事	中国	4130281982*****
9	刘桂雄	独立董事	中国	5102121968*****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熊俊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4405071982*****
2	李相国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3715221986*****
3	欧 梅	监事	中国	4311221990*****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林山驰	总经理	中国	4405211971*****
2	许 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4405081977*****
3	庄贤才	副总经理	中国	4401021954*****
4	杨年松	副总经理	中国	3402111963*****
5	陈志雄	副总经理	中国	4405091976*****
6	吴贤飞	副总经理	中国	4405201976*****
7	夏 明	财务总监	中国	3209241968*****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1	欧阳华	董事长	慧景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越自动化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林山驰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3	杨年松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金融学院	副教授
			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马晓毅	董事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监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御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南都嘉华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安迅体育有限公司	监事
5	黄文锋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吴静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	讲师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欧梅	监事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8.09-2019.03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庄贤才	经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董事未发生变更
2	2019.03-2019.12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庄贤才、陈汉钿、马晓毅	因公司引入投资方，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选投资方委派的董事：陈汉钿（粤科共赢委派）、马晓毅（弘图文化委派）
3	2019.12-2020.12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庄贤才、陈汉钿、马晓毅、黄文锋、吴静、刘桂雄、邱少腾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文锋、吴静、刘桂雄、邱少腾为独立董事
4	2020.12-至今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庄贤才、马晓毅、黄文锋、吴静、刘桂雄	因个人原因，陈汉钿、邱少腾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8.09-2019.12	熊俊辉、李相国、刘燕萍	经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任熊俊辉、刘燕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任李相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监事未发生变更
2	2019.12-至今	熊俊辉、李相国、欧梅	因公司引入投资方，经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刘燕萍辞任公司监事，选举欧梅（长晟智能委派）为公司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8.09-2020.11	林山驰（总经理）、许驰（副总经理）、庄贤才（副总经理）、陈志雄（副总经理）、吴贤飞（副总经理）、李晓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
2	2020.11-至今	林山驰（总经理）、许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庄贤才（副总经理）、陈志雄（副总经理）、吴贤飞（副总经理）、夏明（财务总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晓妮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任夏明担任财务总监，许驰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除增选董事以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包括两名董事辞职（一名独立董事辞职、一名外部董事辞职）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变更（财务总监由李晓妮变更为夏明，董事会秘书由李晓妮变更为许驰），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

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人员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较小，其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文锋、吴静、刘桂雄，其中黄文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完税凭证；（3）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的年度运行情况登记表；(4)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拨款凭证；(5)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6)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税务情况的书面说明；(7)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注 1)	应税所得额	15%、25%	15%、20%、 25%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3%、6%、 9%、13%、	3%、6%、 13%、9%、 10%、16%	3%、6%、 10%、11%、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注 1：报告期内，宏景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宏景大数据 2019 年度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035），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6655),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宏景大数据2019年度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和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宏景大数据2019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资金入账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2018年度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150.00
	关于领取2018年第四批著作权登记资助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1,500.00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84号）	（黄埔区知识产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8]34号）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0,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8]74号）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评估、担保费补贴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额（第一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38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8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252,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2150号）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2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局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400,000.0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岗位稳定补贴	21,095.54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17]66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市财政拨款促进经济发展补助	21,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	700,000.00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明细表》	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2019 年 度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企业研发后补助	177,1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广州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研发后补助	177,1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入选企业名单的公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拨担保补助款	214,000.00
	《关于划拨党费的通知》（穗埔非公党委[2018]75 号）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下拨党费	7,000.00
	《关于划拨纪念建党 97 周年活动经费的通知》（穗埔非公党委[2018]74 号）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建党 97 周年活动专项经费	800.00
	《2019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拟奖励（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申报指南》《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项目核实结果》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80,900.00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企业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1,050,000.0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岗位稳定补贴	24,691.4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150,000.00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设施园艺作物精准调控关键技术与示范任务书》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黄埔区科技局)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设施园艺作物精准调控关键技术与示范)	1,600,000.00
2020 年 度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9]107 号)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472,044.0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2019 年度岗位稳定补贴	26,350.78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 8 条”的通知》(穗开管[2020]年 1 号)	稳岗失业(暖企)补贴	13,175.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13,469.13
	《关于认定广州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埔科[2020]5 号)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政府补助	1,991,142.00
	《关于领取 2020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埔宣[2020]21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900.00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的批复》(穗开金资[2020]50 号)	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44,950.0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2019 年度岗位稳定补贴 (第二笔)	26,350.7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2017 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通过奖励第三笔经费	150,000.00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 号)	培训补贴	142,000.00
28,000.00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22,000.00
			4,500.00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公信融资函[2020]237 号）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1,225,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税务处罚决定书》、完税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2）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缴纳名单及缴纳凭证；(6)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函；(8)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50318Q30629R4M），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50318Q30629R4M-1），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IT 产品销售和服务，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宏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收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单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75 人，发行人除与少数退休返聘人员与兼职人员依法签署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员工均已依法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75 人，其中 37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为 98.93%。

经核查，上述 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1 名兼职

人员继续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 3 名退休返聘的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函》：“若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现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 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募投项目发展

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2,339.95	12,339.95
2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8,063.00	8,063.00
3	营销系统开发项目	5,229.40	5,229.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632.35	45,632.35

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20-440000-65-03-016483	2020.03.24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2020-440112-65-03-016465	2020.03.23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	营销系统开发项目	2020-440112-65-03-016513	2020.03.23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及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子公司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用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

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内的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为：力争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面向智慧城市的综合服务商。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 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在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城市服务等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水平，扩大规模优势，保持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 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加强西部和华中、华东等区域中心的建设，深化团队建设、品牌塑造、制度管理、文化建设，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广东、广西向华南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张，从而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3. 重点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于智慧政务领域的综合办公、事务管理等系统，城市服务领域的停车场管理、安防管理等系统，智慧民生领域的环境污染监测、公众信息发布等系统，完善和增强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层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2）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3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红谷税简罚[2020]194号），江西分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注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30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9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江西分公司的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江西分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林山驰在“王某甲受贿案”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就林山驰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象州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9）桂 13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2）取得来宾市监察委员会、象州县检察院分别出具的《反馈函》；（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林山驰进行访谈确认；（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林山驰出具的承诺函；（5）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检索林山驰是否还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7）查阅发行人的《反腐败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签署的《反腐败承诺书》；（9）核查其他相关文件。核查情况及结果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林山驰曾协助“王某甲受贿案”进行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问询并说明具体情况。“王某甲受贿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生效判决。根据（2019）桂 13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所披露内容，在 2014 年春节前至 2016 年春节前，王某甲分两次收受林山驰送给的现金共计 7 万元。

2. 2021 年 2 月 23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长兴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穗公田证字[2021]1973 号），林山驰自出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3. 经本所律师向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发函，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回函确认，象州县人民检察院未就“王某甲受贿案”对林山驰进行过立案侦查，也未提起公诉，林山驰在该案件中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后续也并无计划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案件无关联，不会因此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

4. 经本所律师向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发函，来宾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回函确认，来宾市监察委员会未就“王某甲受贿案”对林山驰进行过立案侦查，也未提起公诉，后续也并无计划对其进行立案侦查；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案件无关联，不会因此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

5. 2018 年 4 月，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的反腐败管理，制定了《反腐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员工的基本行为规范，包括：禁止行贿，禁止商业贿赂、禁止非法侵占及挪用公司财务等，同时建立预防腐败的承诺及举报机制，设立审计监察部作为反腐败的监督部门，明确规定违反该制度的法律后果。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反腐败承诺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山驰未因上述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也未被提起公诉，不构成犯罪，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案件无关联，不会因此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预防腐败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反腐败的内控管理，加强了员工的反腐败教育；因此，上述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月26日，宏景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566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2日，宏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景科技”，证券代码为“838436”。

（二）发行人新三板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42号），同意宏景科技股票自2018年3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3月29日，宏景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在新三板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开国税简罚[2017]1169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被处以120元罚款。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罚程度轻微，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65号），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据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程序均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张启祥

张启祥

2021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2020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9135P	2000.04.21	存续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4483Y	1981.04.08	存续	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07660360J	1998.05.11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	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组织；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556680988C	2010.06.03	存续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配件批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工器材的批发；建筑劳务分包；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基坑支护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五金产品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3099T	1998.01.13	存续	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2	汕头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914405006713912178	2008.01.28	存续	房地产经营；投资办实业；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3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91441900618341480E	1993.12.26	存续	医疗机构经营（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科目经营）；停车服务；物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41884392G	1992.09.14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5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07660360J	1998.05.11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组织；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东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2018 年度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41884392G	1992.09.14	存续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5001903810343	1980.12.25	存续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137250197883	2000.09.30	存续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玩具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翻译服务；传真、电话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汽车租赁；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道具出租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零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投资咨询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组织；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物皮、毛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棋牌服务；工艺品批发；洗衣服务；酒店管理；名片印制服务；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票务服务；健身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技术转让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海洋服务；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湿地生态监测服务；森林生态监测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快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美容服务；足疗；桑拿、汗蒸；歌舞厅娱乐活动；驯养繁殖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酒类零售；药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中餐服务；酒吧服务；小吃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酒类批发；糕点、面包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营业性文艺表演；餐饮配送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批发；观光旅游缆车及配套服务；网络游戏服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报刊批发；理发服务；熟食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茶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人才培养；图书批发；西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网上动漫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动物诊疗；营业性射击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4	富龙控股有限公司	9111000008287750XY	2013.11.07	存续	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关关系服务；教育咨询；销	王小军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 状态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	-	-	-	-	-